



# 科左后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后防指发〔2020〕178号

## 关于立即开展新疆喀什地区来返我旗人员 排查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苏木镇场、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

截至10月26日，新疆喀什地区共发现138例无症状感染者。喀什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已启动一级响应，调整疏附县站敏乡、托克扎克镇、吾库萨克镇、萨依巴格乡疫情风险等级为高风险地区，疏附县其他地区为中风险地区。根据通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到“外防输入、精准预警”，旗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如下：

1.对10月10日（含）以来，凡是喀什地区来（返）我旗人员，应立即主动向所在地（指各苏木镇场、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报告，全部纳入社区管控。凡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

报告人员，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同时自我开展 14 天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呼吸道及其他可疑症状应要立即向所在地报告，由旗疾控部门及时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对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人员，第一时间进行集中隔离（各镇场、社区集中隔离点）并自费做 1 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体温正常人员可有序流动。一旦发现检测结果阳性者，立即按照规范要求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2.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要主动开展排查，及时掌握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曾到喀什地区情况，并向所在地报告。各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要主动排查喀什地区来（返）我旗人员，并向所在地进行报告。

3.凡掌握从喀什地区疏附县进入我旗人员信息的，应主动向所在地报告。凡从喀什地区进入我旗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我旗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提供的健康码申报和核酸检测证明要真实可信，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所有重点场所要加强防控力度，切实做好喀什地区进入我旗人员健康通行码查验工作和体温检测工作，坚决防止疫情输入。

5.广大人民群众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勤洗手、常通风，注意保持社交距离，非必要近期不要

前往喀什地区。

6.各苏木镇场、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务必于10月26日17:00前完成人员排查及相应管控工作，并以表格形式同青岛来返我旗人员排查情况一同上报至旗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0月26日

